

#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重點修正條文彙整表

110.08.02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重點新增或修正項目	內容	效果
育嬰留職停薪	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	另予成績考核
停聘依法復聘教師	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	
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	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因案受解聘、不續聘、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	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li> <li>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li> <li>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li> <li>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li> <li>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li> </ol>	

<p>教師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p>	<p>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師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各款</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不再辦理年終 成績考核或另 予成績考核</p>
<p>教師留職停薪借調 至公立學校擔任編 制內教師</p>	<p>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p> <p>備註：倘非借調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依考核結果晉 敘薪級及給予 獎金；借調教 師歸建後，由 原任職學校 依考核結果 敘薪。</p>
<p>一、體罰、霸凌、 不當管教或其 他違法處罰學 生 二、有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 三、違反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p>	<p>一、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三、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b>第 6 條</b>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b>第 7 條</b>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受申誡以上 之懲處者， 不得考列四 條一款。(不 得以平時考 核獎勵抵銷 之)</p>

	<p><b>第 8 條</b></p> <p>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記大過	<p>一、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p> <p>二、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p> <p>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p>	懲處權之行使起算期間：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確定之日起算。
記過	<p>一、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p> <p>二、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p>	
申誡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考核委員會	<p>一、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二、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考核會開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四、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平時考核之記功以下獎勵及救濟	<p>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給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如有不服，得依救濟法提起救濟。</p>	